

臺中市流行音樂產業活動行銷推廣補助辦法

第一條 臺中市政府為扶植並促進臺中市流行音樂產業活動，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新聞局（以下簡稱新聞局）。

第三條 依中華民國法令設立登記之法人、非法人團體或商號，辦理行銷或推廣流行音樂產業活動者，得依本辦法申請補助。

外國公司之分公司或最近二年內曾經新聞局撤銷或廢止原核定之補助者，不得申請補助。

第四條 申請補助應於公告申請期間內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向新聞局提出：

一、活動計畫書（以下簡稱計畫書）。

二、其他經新聞局指定之文件。

申請補助期間、補助經費項目、額度及其他相關文件格式等事項，由新聞局以申請須知公告。

申請人未依第一項規定提出申請文件，經新聞局通知限期補正，逾期未補正者逕予駁回。

第五條 申請補助之計畫應於新聞局核定補助當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執行完畢。但有特殊情形經新聞局許可者，不在此限。

申請補助之計畫，其活動辦理地點應為臺中市。

第六條 新聞局為辦理依本辦法申請補助案件之審查及核定，應組成評選委員會；其設置要點，由新聞局另定之。

評選委員會應就計畫書內容之影響力、在地性、發展性、行銷效益及經費編列合理性等標準綜合審查。

前項審查結果經新聞局核定後公告，並函知申請補助者。

第七條 受補助者應配合辦理下列事項：

一、活動演出及行銷宣傳相關文宣品，標示「臺中市政府新聞局補助」識別文字與圖樣，標示方式、識別文字及圖樣由新聞局提供。

二、相關活動或行銷宣傳辦理前，知會或邀請新聞局參與。

三、配合新聞局之要求，於活動期間協助宣傳臺中市流行音樂發展政策。

四、提供相關演出資料作為新聞局非營利性之運用。

五、於新聞局指定期限內，與新聞局簽訂補助契約。

六、其他經新聞局指定之事項。

第八條 受補助者應檢附下列文件送新聞局辦理核銷後發給補助款：

一、領據。

二、經費支出明細表及補助項目之原始憑證。

三、成果報告書及整體成果、各式文宣設計等電子檔。

第九條 經新聞局核定補助之計畫書有變更活動內容或期程者，應先敘明理由並檢附經費變動對照表函報新聞局同意後始得變更。因天災或突發事故致活動無法於預定時間舉行者，應於原因消滅後五個工作日內，函報計畫書變更事宜。

第十條 受補助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新聞局得視情節輕重，撤銷或廢止原核定之補助，並追回部分或全部補助款，另按新聞局撥付補助款當日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牌告一年期郵政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計利息：

一、申請文件、資料或核銷單據有隱匿、虛偽不實等情事。

二、拒絕接受查核或辦理績效不彰。

三、未依計畫書內容確實執行。

四、未經新聞局同意，擅自變更計畫書。

五、以同一計畫書獲得其他政府機關（構）、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國家表演藝術中心或新聞局其他補（捐）助。

六、經核定之計畫書或辦理各項活動侵害他人權利。

七、違反法令或新聞局其他相關規定。

第十一條 本辦法所需書表格式，由新聞局另定之。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